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368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士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租賃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租車訂有租賃契約，約定契約履行地為高雄市左營區，而被告籍設屏東縣琉球鄉，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